

新北市平溪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114 年 9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維持學習評量之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 二、落實學習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參、命題與審題原則

一、命題原則

- (一)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部份參考修正，不得完全直接引用。
- (二)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如有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
- (三)命題應具鑑別度，並兼顧學生的學習成效與試題難易度，確保學生能在一堂課時間內完成，高年級至多延長 10 分鐘。
- (四)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五)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流通在外。
- (六)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應確認試題檔案之安全性。
- (七)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八)如配有注音請記得檢視是否正確(多音字)。
- (九)避免試題與本校歷年題目有所雷同。
- (十)教師與其子女同校時，應避免擔任該子女同年級之命題教師。
- (十一)定期評量前，勿與學生透露命題教師姓名。
- (十二)確認英語聽力測驗所錄製音檔清晰，語速適中。
- (十三)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該學期教導處公告之「命題注意事項」及「定期評量試卷卷頭範例」。
- (十四)命題後填具「試題雙向細目分析表」(附件一)，並連同試題卷、答案卷送交審題。

二、審題原則

- (一)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字體字型清楚易懂，避免錯別字。
 - 3.試卷版面規劃得宜。
 - 4.文字布題敘述得宜。
 - 5.作答說明清楚明確。
 - 6.答題空間大小適當。
 - 7.題目附圖清晰適當，且配合題意。

8.題目難易度適當。

- (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教導處進行複閱，且教導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命審題者皆應填具「命題及審題檢核表(附件二)」，召開審題會議時，審題老師進行試卷審題工作，並提供相關的回饋與建議：命題老師檢視審卷內容進行修正，並再次確認試卷是否還存在任何疑義之處，修正後交回教導處，以完成複審相關事宜。

肆、迴避及保密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或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教導處，並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如未遵守保密原則，經查察屬實，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一、迴避原則：

- (一)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領域或學年召集人提出，確實遵循迴避原則。
- (二)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在命審題人員無法遵從迴避原則之情況下，得授由教務處安排調整；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恪遵保密原則。

二、保密原則：

- (一)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導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 (二)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 (三)教務處、印製考卷人員、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伍、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卓正偉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卓正偉

校長：

校長黃珮琇

附件一：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定期評量試卷

雙向細目分析表

[illegible]

教材內容 (節數)	試題 型式	記憶		了解		應用		分析		評鑑		創作		合計 (配分)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配分	題數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說明】

1. 請命題老師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
2. 試題型式依照試卷編排順序填寫，各單元小計與合計，請計算**配分**總和。
3. 命題老師請於審題老師審題完成簽名後，將命題試卷連同本分析表一同置入公文袋，並於繳交期限內交給教務組，謝謝。
4. 此表可至平溪國小公用區之教導主任資料匣中下載使用。

附件二：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級_____ ☐期中定期評量 ☐期末定期評量

領域/ 科目	☐ 國語 ☐ 社會 ☐ 英語 ☐ 數學 ☐ 自然	考試 範圍	第_____課(單元)~ 第_____課(單元)	命題 教師	
命題 檢核 (請打√)			審題 結果(修改建議請註明)		備註
一、試卷內容形式檢核					
☐ 試卷標頭正確(含校名、學年度、學期別、領域名稱、班級、姓名、座號等)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試題內容符合教學(學習)的重點(依據教學目標或是取材教材中的重要觀念)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考試範圍內各單元配分比例適當(應視各課教材內容，依實際上課時數比例分配)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試題型式多元(例如包含是非、選擇、配合、簡答、填圖、繪圖、解釋、閱讀測驗……等題型)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試題內涵應包括記憶、了解、應用及高層次思考(分析、評鑑、創造)等層次，且記憶型試題不宜過多，年級愈大愈少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題意及作答說明配合學童閱讀程度能清楚明確(如配合題填代號、連連看、寫國字)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各題型分數比率分配適當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正確答案出現在各選項的機率平均分配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未直接引用坊間及出版社複習卷、參考書、補習班、光碟及3年內本校考古題之試題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版面編排適宜，試卷採用正楷字體，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包括字型、行距、注音符號……等)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題目難易度適中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試題作答時間： ☐ 40分鐘 ☐ 45分鐘 ☐ 50分鐘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二、試題符合命題原則檢核					
☐ 試題內容避免宗教、性別、種族歧視字眼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試卷無錯別字、標點符號使用正確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題幹的敘述完整未被選項分割為二部份，若使用到否定詞已加雙底線標明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試題文字敘述盡量避免直接抄教科書課文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題幹敘述避免有提供正確答案的線索或是具有強調意味的詞句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題幹描述的句子應長些，而選項則儘量短些，共同的字句放在題幹裡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正確答案應明確只有一個且無爭議性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答案各選項字數相當，且按邏輯排列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選項之「答案」在形式或內容性質上應具一致性具有誘答性，不可特別突出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題幹敘述有反向字義，如「何者為非」、「何者有誤」應以粗體加底線標示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盡量避免「以上皆非」或「以上皆是」的選項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有圖表時內容與標示應清晰、正確且與問題有關才放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配合題採問題填答案者，答案選項應較問題為多，且相同性質反應項目應排在一起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配合題配對項目以在十項以內為宜，配對或是連連看，應有相同的配對數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問答題是否有其必要性，問題應能促進學生思考解決，注意符合學生程度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 其他項目 (可說明是否包含課外補充教材的命題比例或其他應說明事項)	☐ 符合 ☐ 建議修改_____	
命題者書面陳述命題意見(定稿)		審題者書面陳述審題意見(定稿)
命題教師簽名	審題小組教師簽名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導主任**卓正偉**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卓正偉**

校長：

校長黃珮琇